

## 2018 年 4 月 28 日香港立法会 就国歌法本地立法的发言

主辦:

各位议员、各位市民:

施維雄

本人施维雄代表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就《国歌法》的本地立法事宜表达以下意见:我们完全支持香港特区迅速就《国歌法》进行本地立法,并严格遵照执行。

首先,《国歌法》在香港本地立法是将宪法精神具体化的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等都在《宪法》里有具体而明确的规定,是一个国家具体标志与象征,神圣不可侵犯。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理应自觉维护国家的基本标志与形象。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国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实施,进一步明确了香港特区有宪制责任推进和维护《国歌法》,并应迅速就《国歌法》展开本地立法。

其次,就《国歌法》进行本地立法有助于香港市民、特别是青年人了解国家历史和文化。一个国家的国歌往往凝聚了全民族的国家情结,体现了这个国家的文化精神,浓缩着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原名为《义勇军进行曲》,诞生于1935年中华民族面临日本侵略的危难之际,她深刻反映了中华民族反对殖民压迫、追求民族解放、团结奋斗、不屈不挠的伟大斗争精神。将《国歌法》在本地立法,将十分有利于广大香港市民去主动了解和接触我们国家艰难奋斗历史,进一步激发大家的民族自尊心与自豪感。

第三, 为维护国家尊严而就国旗、国歌进行立法原本就是世界的通行做法。美国《国旗法》规定演唱国歌时应右手抚心, 加拿大《国歌法》规定国民听到国歌时应立正以示尊重, 俄罗斯《国歌法》严格规定了播放国歌场合及相关礼仪, 马来西亚《国歌法》明确不尊重国歌将被罚款或坐监。显然, 尊重国歌就是维护国家尊严, 以立法形式规范国歌的奏唱礼仪, 增强每个公民的国家意识, 这是世界的共识, 也是

 礼所当然, 更不是中国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的别出心裁。

最后, 我们希望通过《国歌法》的本地立法, 不但可以从法律层面规范国歌奏唱场合与礼仪, 明确国歌的奏唱标准, 还要进一步明确个人、部门政府对国歌奏唱的具体法律责任, 特别是要严惩侮辱或破坏国歌形象的行为, 并借助本地立法积极开展爱国教育, 让更多人能记住国歌、唱好国歌、理解国歌, 自觉增强民族自豪感与凝聚力。